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

中国代表团团长谈践大使在禁化武组织 第 105 届执理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

(2024 年 3 月 5 日，海牙)

主席先生，

欢迎阁下再次主持会议。中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充分合作，推动本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。中方赞同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所作发言，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。

主席先生，

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。保护主义、泛安全化冲击国际体系，单边主义、集团政治重创互信合作，地缘局势持续紧张，地区热点问题频发，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迅猛发展，和平赤字、发展赤字、安全赤字、治理赤字不断加重，国际战略安全与军控进程面临严峻复杂挑战。

多输不是理性的选择，共赢才是人类的未来。面对当前形势，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安全倡议，主张坚持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安全观，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，推动

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是全球安全治理重要支柱之一，也是促进化学领域经济技术发展的重要国际法基础。中方呼吁各方以本次会议为契机，重拾《公约》初心，坚守宗旨目标，完善治理机制，维护《公约》权威，促进团结合作，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。中方愿就此提出四点主张：

第一，要坚定推进日遗化武销毁。当前，全球库存化武销毁宣告结束，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成为实现“无化武世界”的最大挑战。这个最大障碍不除，“后化武销毁时代”不会到来。近年来，日遗化武销毁虽取得一定进展，但销毁进程仍严重滞后。迄今发现的约40万枚日遗化武仅销毁不到四分之一，日遗化武销毁计划已四次逾期。相关工作还面临埋藏线索缺失、水土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。

《公约》生效27年来，中方全力配合日方开展日遗化武销毁工作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，包括提供销毁场地、配备施工人员、保障日方人员在华交通食宿等。我想强调的是，销毁日遗化武是日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而非“投入和贡献”。中方敦促日方全面、完整、准确、安全落实新销毁计划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加快销毁速度，并妥善解决污染水土等问题，早日还中国人民一片净土。中方赞赏技秘处为监督核查日遗化武销毁所作工作。今年，中、日双方将共同邀请总干事和执理会代表团访华，视察日遗化武销毁进展，欢迎各方积极参加。

第二，要坚决维护《公约》精神。《公约》规定的调查

机制是解决指称使用化武问题的根本依据。近年来，部分国家出于地缘政治私利，无视《公约》既有机制和调查程序，成立超出《公约》授权的“调查鉴定组”，推动开展所谓追责调查，造成禁化武组织内激烈对抗，严重损害《公约》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叙利亚化武问题延宕至今，症结不在于《公约》过时了，恰恰在于《公约》被冷战思维和集团政治裹挟，而无法得到有效执行。事实一再证明，强推追责无法解决问题，政治施压没有出路。中方呼吁各方推动指称使用化武调查重返正轨，坚持以《公约》为准绳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得出经得起历史和时间检验的结论。各方应为叙化武问题解决创造有利条件，鼓励叙方和技秘处相向而行，通过对话合作解决未决问题。

第三，要深化国际合作。裁军、防扩散、防护援助、和平利用是《公约》四大支柱，应得到全面平衡有效推进。中方将在自身能力范围内，支持禁化武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。去年，中方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捐款，用于在新化学技术中心开展联合研究、海关实验室人员培训等项目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今年10月，中国将在西安举办医疗方向化武防护与援助培训，帮助缔约国提高防范应对化学突发事件的能力。中方致力于开展更多务实合作，为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、促进全面平衡履约做出积极贡献。中方呼吁禁化武组织持续丰富国际合作工具箱，加大资源投入，使化学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切实惠及广大发展中国家。

联合国大会已连续两年通过中国主提的“在国际安全领

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”决议。去年《公约》五审会期间，中方代表 15 个缔约国提交了“关于在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框架下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”的工作文件。上述决议和文件重申和平利用是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呼声。中方敦促个别国家停止泛化安全概念，停止滥用出口管制，停止损害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权利。今年，中方将再次向联大提交该决议，欢迎各方积极支持。

第四，要加强安全治理。近年来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迭代超乎想象，给化武军控与防扩散工作带来的风险挑战不容忽视，禁化武组织应以发展眼光看待有关问题。去年，中方发布《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》，倡导“以人为本”“智能向善”等倡议理念，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发挥主渠道作用，呼吁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。中方注意到，禁化武组织今年拟就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问题举办多场活动。中方支持以开放包容方式开展讨论，确保各方广泛深入参与。近期，各方对视察机制改革问题关注上升。中方愿继续建设性参与改革进程，主张落实地域平衡原则，推动视察资源合理均衡分布。

主席先生，

作为化工业规模最大的国家，中方一贯高效模范履约，迄今已接受禁化武组织各类视察 600 余次。中方持续完善履约立法，按时提交宣布，加强化学品贸易管理。注重开展履约宣传活动，面向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履约培训，不断提升全社会履约意识，为维护《公约》有效性作出重要贡献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国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近年来，中方提出全球发展倡议、全球安全倡议、全球文明倡议，进一步丰富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和实施路径。中方将继续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，与各方一道，为实现“无化武世界”目标作出不懈努力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